**山西省太原市中级人民法院**

**刑 事 裁 定 书**

（2023）晋01刑更207号

罪犯郭将华，男，1998年4月4日出生，汉族，初中文化，山西省文水县人，现在山西省太原第二监狱服刑。

山西省文水县人民法院于2015年3月19日作出（2014）文刑初字第112号刑事判决，以罪犯郭将华犯诈骗罪，判处有期徒刑15年，附加罚金800000元，追缴违法所得2499343元，刑期自2014年4月26日至2029年4月25日。宣判后，该犯不服，提出上诉。山西省吕梁市中级人民法院经二审审理，于2015年8月24日作出（2015）吕刑终字第211号刑事裁定，撤销原判，发回重审。2016年1月15日山西省文水县人民法院作出（2015）文刑初字第108号刑事判决，判处有期徒刑14年6个月，附加罚金800000元，追缴赃款1869343元，刑期自2014年4月26日至2028年10月25日。判决后，该犯不服，提出上诉。山西省吕梁市中级人民法院经二审审理，于2016年6月28日作出（2016）晋11刑终171号刑事裁定，撤销原判，发回重审。山西省文水县人民法院于2016年10月28日作出（2016）晋1121刑初第85号刑事判决，判处有期徒刑14年6个月，附加罚金800000元，退赔各被害人共计1739883元，刑期自2014年4月26日起至2028年10月25日止。判决后，该犯不服，提出上诉，检察院提出抗诉。山西省吕梁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7年7月21日作出（2017）晋11刑终32号刑事判决书，改判为有期徒刑11年6个月，附加罚金200000元，退赔1739883元，刑期自2014年4月25日起至2025年10月24日止。判决生效后，该犯于2017年8月14日被交付山西省太原第一监狱执行，后于2017年11月5日调入山西省太原第二监狱执行。执行机关山西省太原第二监狱提出减刑建议，于2023年7月4日报送本院立案审理。本院受理后依法公示，公示期间没有收到异议。本院依法组成合议庭进行审理。山西省太原西峪地区人民检察院指派检察员张威、姚剑飞出庭履行职务。山西省太原第二监狱刑罚执行科指派民警雷雨飞、焦阳出庭执行职务，罪犯郭将华到庭参加庭审，证人民警曾政、罪犯王治勇出庭作证，现已审理终结。

执行机关认为，罪犯郭将华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，符合减刑条件，建议对该犯减去有期徒刑6个月。

庭审中，罪犯郭将华对执行机关的减刑建议及认定的事实、提供的证据均无异议。

检察机关认为，罪犯郭将华符合减刑条件，建议本院裁定减刑。

经审理查明，罪犯郭将华已执行原判刑期5年10个月。该犯在服刑期间能认罪悔罪，遵规守法，接受教育改造，积极参加学习，成绩优良，积极参加劳动，态度端正，服从分配，努力完成劳动任务。该犯于2018年至2022年期间共获得监狱表扬8次。财产性判项未履行。证实以上事实的证据有罪犯奖励审批表、罪犯评审鉴定表、“三课成绩单”、罪犯“确有悔改表现”情况说明及本人的认罪悔罪书、财产刑履行情况证明材料等证据证实，足以认定。同时庭审中，罪犯郭将华所在监区的管教干警及同监舍罪犯出庭作证，从认罪悔罪、遵守监规、教育改造及劳动改造四个方面，证明其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。

本院认为，罪犯郭将华的刑罚执行时间已达到减刑的法定要求，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，符合减刑的法定条件，依法可以减刑。执行机关和检察机关所提的相关建议、意见与事实、法律规定相符，本院予以采纳。执行机关的减刑建议事实清楚，综合考虑罪犯郭将华的犯罪性质和情节、原判刑罚履行等情况，本院酌情予以扣减1个月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第七十九条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，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办理减刑、假释案件具体应用法律的规定》第二条、第三条、第六条第一款、第二款，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减刑、假释案件审理程序的规定》第五条第一款、第十六条第一款第（五）项之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对罪犯郭将华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（减刑后的刑期至2025年5月24日止）。

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审 判 长 贾春生

审 判 员 张永明

审 判 员 张榕麟

二〇二三年七月二十五日

 法 官 助 理 刘 静

 书 记 员 陈怡蓉